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8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资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160亿元，其中债券包销额度20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1年；自本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国资公司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国资公司授信160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批，并报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国资公司2001年4月25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专门从事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作的法人实体，注册资本金100亿元。作为北京市政府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主体，国资公司主要

业务包括金融、文体、环保新能源、智慧宜居城市四大优势板块。金融服务业板块，涉及银行、证券、信托、基金、产权交易、担保与再担保、融资租赁、不良资产处置等主要金融领域；文化体育板块，致力于推动文化与金融、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助力全国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建设；环保新能源板块，打造以“固废处理、焚烧发电”为核心的环保产业布局；智慧宜居城市板块，构建新城新区开发建设、信息技术与高科技产业、健康养老民生服务为一体的智慧宜居城市建设与服务体系。

根据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9 月末财务报告数据，国资公司资产总额 1566 亿元、总负债 1040 亿元、净资产 525 亿元、资产负债率 66%。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 亿元，利润总额 29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国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国资公司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北京银行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

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但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明显风险，建议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